

标段编号： 2105-440306-04-01-599495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匠心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
• 华发冰雪世界项目匠心路）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NC5B18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许棉玲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2月14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
松岗段2号综合楼602B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NC5B18
注册号:	44030021854271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602B
法定代表人:	许樟玲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2-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23
年报情况:	无年报信息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备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NC5B1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许樟玲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年度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本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NC5B18
-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许樟玲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用)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602B

经营范围: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监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通告》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转置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xfzsqgl/fddgkne/djg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东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NC5B18
注册号:	44030021854271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602B
法定代表人:	许棉玲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2-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23
年报情况:	无年报信息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NC5B1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许棉玲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NC5B18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602B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棉玲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名称：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手机登录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NC5B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樟玲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602B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李铭	220503196*****1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4400019691	土建
2	郭益军	432325197*****3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4400019351	土建
3	郭益军	432325197*****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430	房屋建筑工程
4	郭益军	432325197*****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430	市政公用工程
5	李铭	220503196*****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743	房屋建筑工程
6	李铭	220503196*****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743	市政公用工程
7	张磊	430321198*****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654	房屋建筑工程
8	张磊	430321198*****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654	市政公用工程
9	唐江仲	431124199*****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753	房屋建筑工程
10	唐江仲	431124199*****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753	市政公用工程
11	刘杰	360103197*****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1676	房屋建筑工程
12	刘杰	360103197*****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1676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人才住房的租赁合同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何谋凤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422424196907160628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 B9-2C
联系电话: 0755-2307433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承租人(乙方): 君泰行(深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H17WU5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228
联系电话: 13828778097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定住房租赁价格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区 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101-2105 大厦-(工业区) 1 栋 1-层 1 号, 租赁形式: 整租/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 1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公摊面积: /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 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宿舍, 房屋编码: 4403060040151800178000002-000239。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何谋凤, 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同一地址证明,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9773号, 确认书,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计 5 年 /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月租金标准: 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 元整)。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2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 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3.3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 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四条 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

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 ，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 。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日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者通过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人才住房的租赁合同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君泰行（深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91440300MA5H17WU51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228
联系电话： /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承租人（乙方）：许棉玲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440582199312216324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田屿头下区东四直巷17号
联系电话： /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定住房租赁价格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 区 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602B大厦(工业区) / 栋 / 层 / 号, 租赁形式: 整租/ 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 23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_____ / _____ 平方米, 公摊面积: _____ 平方米) (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 房屋租赁用途: _____ 办公 _____, 房屋编码: 4403060040151800178000366。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何谋凤, 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同一地址证明,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9773号, 确认书, 房屋 (是/ 否) 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8 日止, 共计 1 年 / _____ 个月 (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月租金标准: 人民币 600 元 (大写: 陆佰元整)。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2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 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 _____ / _____

开户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3.3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 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四条 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 月 (不超过两个月) 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 元 (大写: /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_____/元/吨；电费：_____/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_____/以上计费标准以供水供电等部门计费标准为准_____/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4年01月19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第七条 装饰装修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不得安排人员在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居住。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_____ / 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_____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_____ / 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

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者通过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签订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手机登录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NC5B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樟玲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602B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李铭	220503196*****1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4400019691	土建
2	郭益军	432325197*****3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4400019351	土建
3	郭益军	432325197*****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430	房屋建筑工程
4	郭益军	432325197*****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430	市政公用工程
5	李铭	220503196*****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743	房屋建筑工程
6	李铭	220503196*****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743	市政公用工程
7	张磊	430321198*****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654	房屋建筑工程
8	张磊	430321198*****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654	市政公用工程
9	唐江仲	431124199*****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753	房屋建筑工程
10	唐江仲	431124199*****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753	市政公用工程
11	刘杰	360103197*****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1676	房屋建筑工程
12	刘杰	360103197*****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1676	市政公用工程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中文名：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监理）	中 标 金 额：1247.079000 合 同 金 额：1247.079000	中标日期：2024年04月07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76648
2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新湖街道管道天然气改造收尾工程（监理）	中 标 金 额：146.52 合 同 金 额：146.52	中标日期：2024年01月04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1月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36653
3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荣辉路华远路及玉翠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 标 金 额：33.1959 合 同 金 额：33.1959	中标日期：2024年03月12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3月19日	深圳市龙华区	龙华政府在线 http://www.szlhq.gov.cn/jdbxxgkml/fcldb/dt_xx_124670/tzgg_124672/content/post_11186623.html
4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零散楼栋及零星住户天然气入户补装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中 标 金 额：51.530200	中标日期：2024年04月17日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60077
5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燕罗街道燕罗路（松罗路-象山大道）道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中 标 金 额：46.270056 合 同 金 额：46.270056	中标日期：2024年09月05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11日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322484
6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楼岗等社区及周边零散用户管道天然气二次补装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中 标 金 额：43.2093	中标日期：2024年05月15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82460



诚达监理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中标金额:26.9784	中标日期:2024年06月17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237714
---	---------------	----------------------------	--------------	------------------	----------	---

1、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监理）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76648>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监理）

发布时间: 2024-03-05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24

招标项目编号:	44031020230096006	中标时间: 2024年03月05日
招标项目名称: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监理）	中标金额: 1247.079万元
项目编号:	44031020230096	
公示时间:	2024-03-05 11:41至2024-03-08 11:41	项目总监: 张磊
招标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247.079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张磊	
资格等级:	无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4402665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96006001

标段名称: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47.079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张磊

本工程于 2024-0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07

中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07 日

查验码: 968322174793419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监理）
委 托 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词语含义	4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5
五、签约酬金	5
六、工作期限	5
七、双方承诺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7
1 定义与解释	7
2 受托人的义务	9
3 委托人的义务	12
4 违约责任	13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1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6
7 争议解决	18
8 其 他	1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0
2 受托人义务	20
4 违约责任	32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39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3
7 争议解决	43
8 其他	44
附件一：监理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45
附件二：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49
附件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监理）	50
附表 1：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53
附表 2：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	54
附表 3：违约处分复议申请单	5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概况：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选址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汇处西北侧，本项目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本项目用地面积为31948.77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2.87万立方米/天。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195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8217.99 万元。

6. 工作内容：本合同监理工作包括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及配合服务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准备阶段：

1. 做好施工监理的各项准备工作，熟悉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提出存在的问题；

2. 配合委托人向有关部门办理行政审批、报建报批手续。

二、施工阶段：勘察、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协调。

（一）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协助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2.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3.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4. 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5.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6.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7.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 费用控制：

1. 复核概算、施工图预算；
2.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审核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3. 审核工程结算。

(三)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
2.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3. 协助委托人整理报建资料；
4.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5.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6. 委派信息专员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信息汇总报送。

(四) 按监理规范要求，对原材料等进行平行检测。

(五) 协助委托人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三、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1.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3. 督促承包人回访；
4.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本项目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监理相关工作并服从管理。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磊，身份证号码：430321198507186532，注册号：44026654

总监：张磊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约定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柒万零柒佰玖拾元整（¥12470790元）**。

中标价：1247.079
万元

签约酬金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的评审报告结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计划期限（暂定）具体如下：

1. 施工阶段：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其中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单线通水，建设进度需满足考核要求及上级工作要求，委托人有权根据考核任务等因素调整工期；

合同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2. 保修阶段：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暂定）

备注：1、监理与施工工期（含建设期、保修期）同步，如果施工延期，监理同步延期。监理与施工工期（含建设期、保修期）等工作，需满足上级工作要求。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天内，委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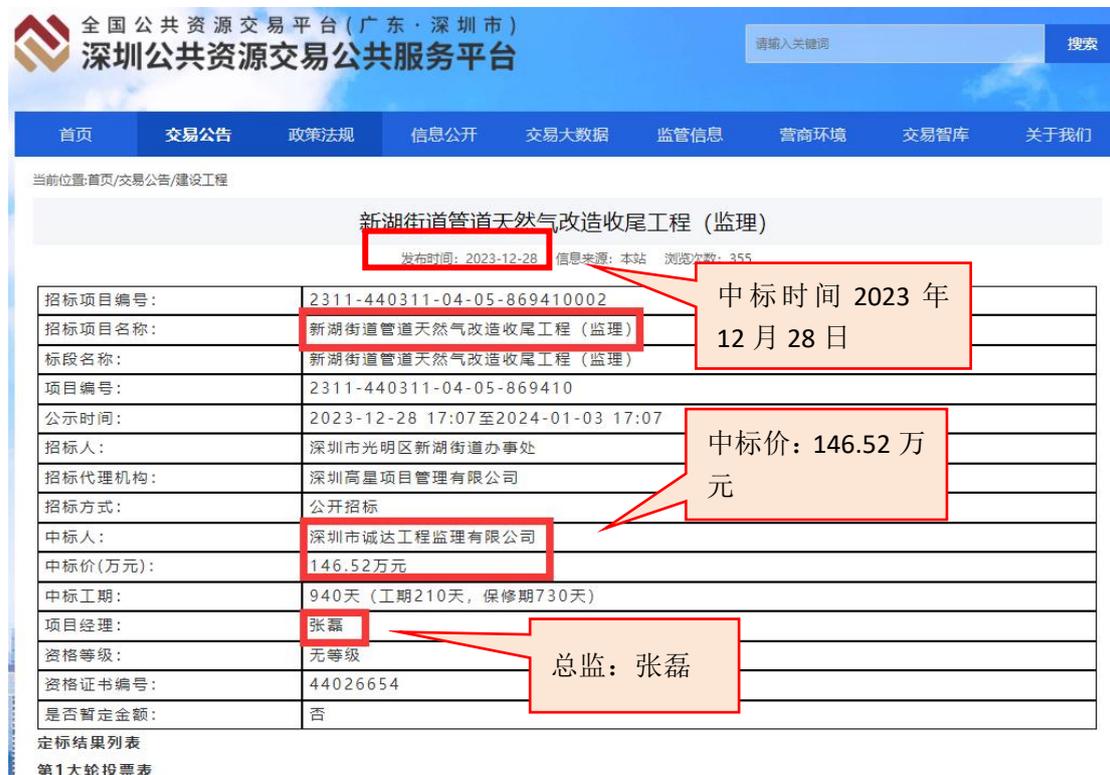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肆份。

 <p>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地址： 电话：</p> 	 <p>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 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602B 电话：15220063399</p> 
--	---

2、新湖街道管道天然气改造收尾工程（监理）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36653>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新湖街道管道天然气改造收尾工程（监理）

发布时间: 2023-12-2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355

招标项目编号:	2311-440311-04-05-869410002	中标时间 2023 年
招标项目名称:	新湖街道管道天然气改造收尾工程（监理）	12 月 28 日
标段名称:	新湖街道管道天然气改造收尾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	2311-440311-04-05-869410	
公示时间:	2023-12-28 17:07至2024-01-03 17:07	中标价: 146.52 万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46.52万元	
中标工期:	940天（工期210天，保修期730天）	
项目经理:	张磊	总监：张磊
资格等级:	无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4402665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1-440311-04-05-869410002001

标段名称: 新湖街道管道天然气改造收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6.52万元

中标工期: 940天(工期210天, 保修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磊

本工程于 2023-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04

查验码: 439339302577625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标价: 146.52 万元

总监: 张磊

中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06 日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新湖街道管道天然气改造收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_____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湖街道管道天然气改造收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3. 工程规模：新湖街道管道天然气改造收尾工程主要建设地下和地上入户燃气管道，共计 14235 户，包括 7 个城中村 14233 户、2 个机关单位食堂；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磊，身份证号码：430321198507186532，注册号：4402665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146.52 万元）。包括：

合同金额：146.52 万元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 (A)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A1)	80%	111.634286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A2)	20%	27.908571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5%	6.977143	

总监：张磊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 80%，A2=A* 20%，B=A* 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0%。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7 个月，最终以项目实际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监理人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叁份，监理人叁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1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飞鹏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金碧花园 1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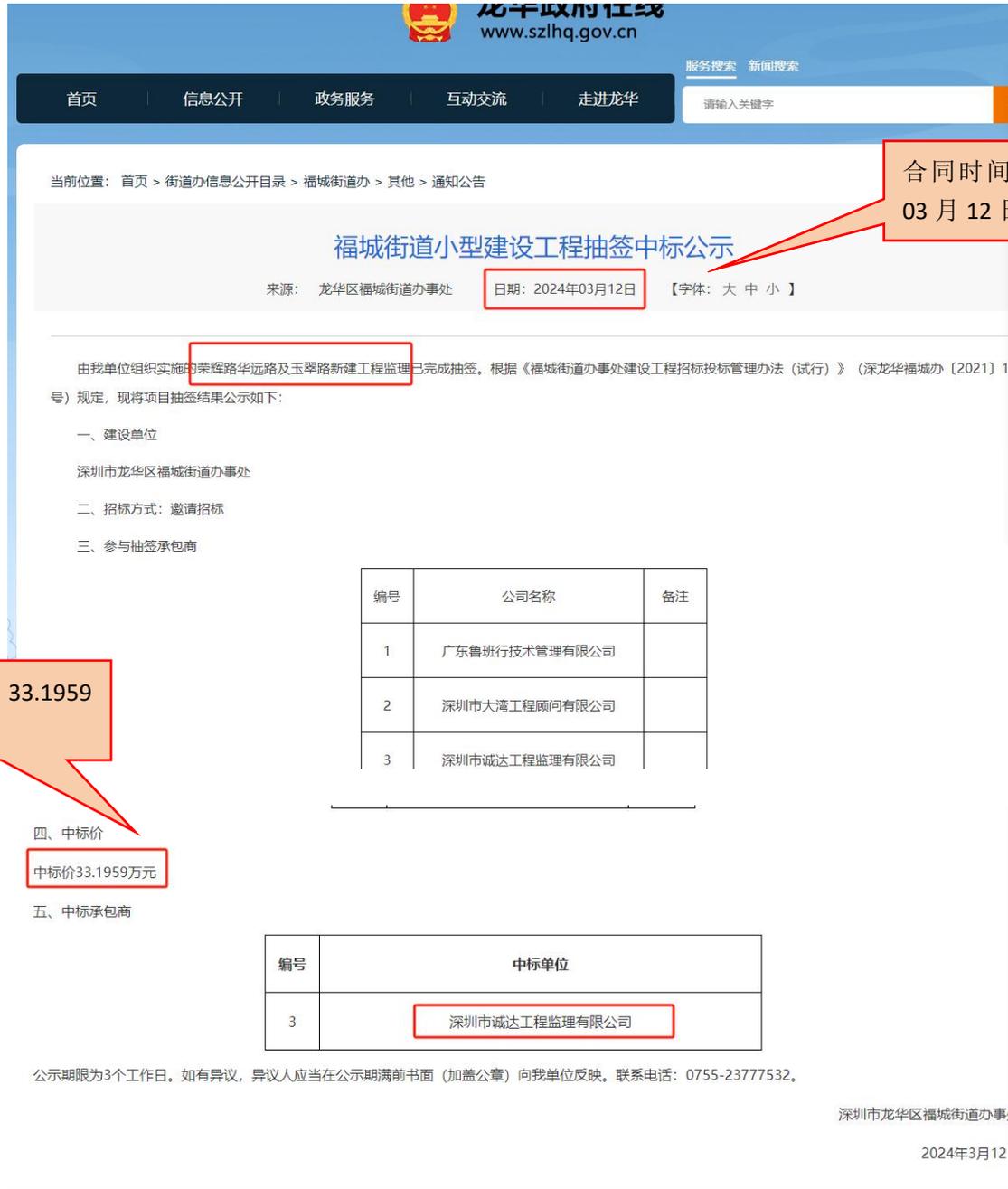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合同时间：2024 年 1 月

3、荣辉路华远路及玉翠路新建工程（监理）

龙华政府在线

http://www.szlhq.gov.cn/jdbxxgkml/fc/jdb/dtxx_124670/tzgg_124672/content/post_11186623.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街道办信息公开目录 > 福城街道办 > 其他 > 通知公告

福城街道小型建设工程抽签中标公示

来源: 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字体: 大 中 小】

合同时间: 2024年03月12日

由我单位组织实施的荣辉路华远路及玉翠路新建工程监理已完成抽签。根据《福城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深龙华福城办〔2021〕1号）规定，现将项目抽签结果公示如下：

一、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二、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三、参与抽签承包商

编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大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四、中标价
中标价33.1959万元

五、中标承包商

编号	中标单位
3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书面（加盖公章）向我单位反映。联系电话：0755-23777532。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12日

中标金额: 33.1959万元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FC202403

工程名称：荣辉路华远路及玉翠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3.1959 万元

本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3 栋 5 楼摇号抽签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价：33.1959 万元

招标人（盖章）：
项目管理单位分管领导
或社区挂点领导：
（签字或盖章）：
长柳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中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15 日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438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荣辉路华远路及玉翠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34263862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东华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光路1446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NC5B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棉玲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602B

项目联系人：许棉玲

联系方式：15220063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荣辉路华远路及玉翠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

3. 工程规模：工程总概算 1692.69 万元；建安费 1209.50 万元（不含燃气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_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_1692.69 万元 建安费投资额：1209.50 万元（不含燃气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7. 其它：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总监：郭益军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郭益军，身份证号码：432325197503093534，注册号：4400843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叁拾叁万壹仟玖佰伍玖元整（¥331959.00元）（备注：本费用含税费、服务费等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合同内容未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其中：

合同金额：33.1959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1.6152	1.5807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 / 年 / / 月 / / 日起至 / / 年 / / 月 / / 日止，总计 / / 日历天。

其中：

-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施工阶段：自 / / 年 / / 月 / / 日起至 / / 年 / / 月 / / 日止，共 / / 日历天（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保修阶段：自 / / 年 / / 月 / / 日起至 / / 年 / / 月 / / 日止，共 / / 日历天；
-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合同时间：2024年03月19日

八、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2024年3月19日。
 -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
-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肆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受托人: (盖章)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收款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 337050100101108346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602B

邮编: 518103

电话: 15220063399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3 月 19 日

4、石岩街道零散楼栋及零星住户天然气入户补装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60077>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 石岩街道零散楼栋及零星住户天然气入户补装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 发布时间: 2024-04-1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596
- 工程编号: XX20240328002
-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零散楼栋及零星住户天然气入户补装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 公示日期: 2024-04-17 15:39
-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中标人: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中标价: 51.530200万元
- 中标工期: 820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 90 日历天，保修阶段 730 日历天）天

中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中标价: 51.5302 万元

石岩街道零散楼栋及零星住户天然气入户补装工程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杨银波
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 同

石岩街道
合同
审核人:
日期: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零散楼栋及零星住户天然气入户补装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零散楼栋及零星住户天然气入户补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涉及石岩街道下属10个社区62个已通气城中村、老旧住宅区及零散片区,共计368栋,4193户。其中93栋居民楼需新建地下燃气管道(无庭院管及出地阀或仅有出地阀,需同步从就近接驳口接驳庭院管或市政管),其余楼栋已建成楼栋环管或立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安装工程。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5. 投资性质: 区政府和居民小区业主共同投资

6. 工程估算投资额: 3032.37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 2418.84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 石岩街道零散楼栋及零星住户天然气入户补装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暂定） 年 月 日起至（暂定） 年 月 日止，共 90 日历天（暂定）；（最终以实际开工日期及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暂定） 年 月 日起至（暂定） 年 月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暂定）。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

额为（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叁佰零贰元整**（暂定¥515302 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 49.0764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暂定 2.4538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合同金额：51.5302
万元

总监：张磊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磊**，身份证号码：430321198507186532，注册号：44026654

八、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经办人：

2024年5月11日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602B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八卦岭支行

账号：337050100101108346

电话：15220063399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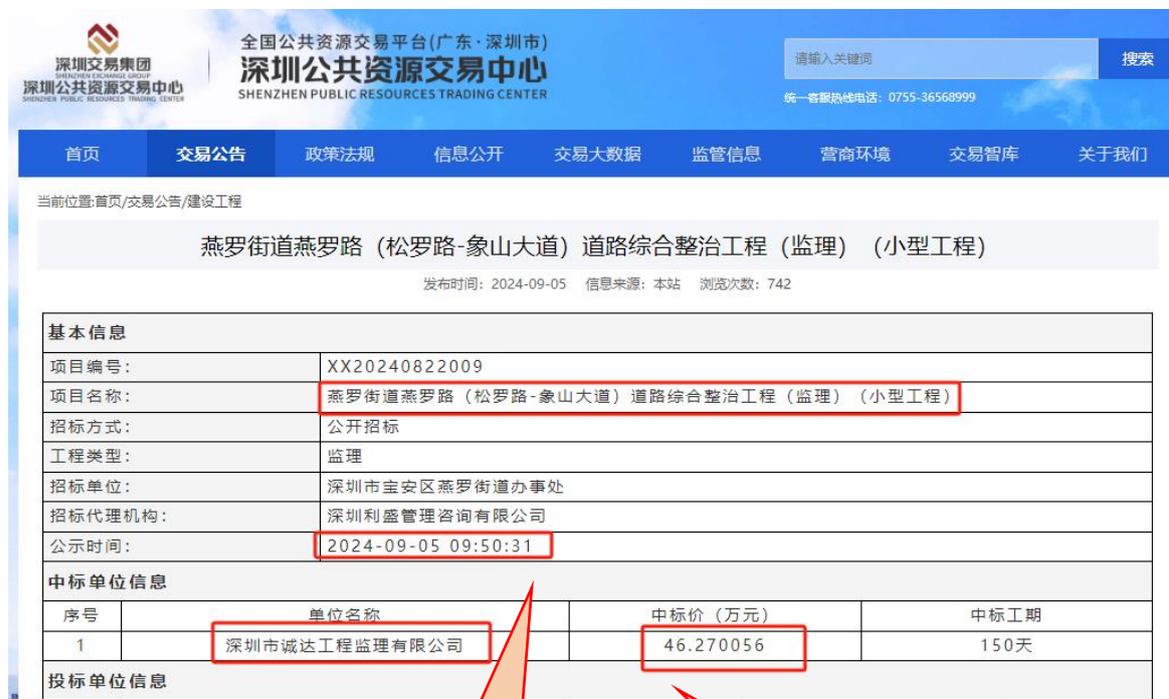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合同时间：2024年
05月11日

5、燕罗街道燕罗路（松罗路-象山大道）道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322484>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燕罗街道燕罗路（松罗路-象山大道）道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9-05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742

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XX20240822009		
项目名称:	燕罗街道燕罗路（松罗路-象山大道）道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利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9-05 09:50:31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6.270056	150天
投标单位信息			

中标时间: 2024年
09月05日

中标金额: 46.270056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40822009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燕罗路（松罗路-象山大道）道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6.270056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4-08-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中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23 日

中标价：46.270056 万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06

查验码：JY202409062569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400678
YKJL-20240018

工程编号：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燕罗路(松罗路-象山大道)道路综合整治工程(监
理)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合同已审核
燕罗街道城建办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燕罗路(松罗路-象山大道)道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燕罗街道燕罗路,起点为象山大道,终点为松罗路,道路长度约 3320m,双向 4-6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涉及建设面积约 34152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破损机动车道路面进行沥青罩面;对现状较差的慢行路面进行铺装改造,增设健步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对沿线景观绿化进行品质提升,增设休憩设施;增设照明灯具,更换现状破损老旧的市政井盖,并进行隐蔽化处理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健步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其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景观工程、海绵城市等。预算审定价为 1940.242147 万元。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5、投资性质: 区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2999.15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概算批复中建安费 2446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 /
- 2、市政公用工程：燕罗街道燕罗路（松罗路-象山大道）道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 /
- 3、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止，共 180 日历天（或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共 18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满两年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陆万贰仟柒佰元伍角陆分（¥ 46.270056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44.000720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203336 万元；
3. 燃气部分监理酬金暂定为 /万元；
4.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7.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合同金额：46.270056
万元

8. 本项目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交易服务费缴费通知单先行垫付，在第一次申请费用支付时凭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出具的有效发票由委托人进行交易服务费返还，具体金额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有效发票的金额为准。

总监：唐江仲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唐江仲身份证号码：431124199212178213注册号：44034753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337050100101108346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602B

邮编：518105

电话：15220063399

传真：/

电子邮箱：623553402@qq.com

合同时间：2024年9月11日

6、松岗街道楼岗等社区及周边零散用户管道天然气二次补装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82460>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松岗街道楼岗等社区及周边零散用户管道天然气二次补装工程（监理）（小型工程）项目

发布时间: 2024-05-14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268

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XX20240509005
项目名称:	松岗街道楼岗等社区及周边零散用户管道天然气二次补装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兴荣咨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5-14 15:35:36

中标时间 2024年05月14日

中标价: 43.2093 万元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3.2093	859天

投标单位信息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是否被择优
1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是		否
2	深圳市建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3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分享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509005

标段名称: 松岗街道楼岗等社区及周边零散用户管道天然气二次补装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2093万元

本工程于 2024-05-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5-23

查验码: JY2024052350317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中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

中标价: 43.2093 万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P20140353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楼岗等社区及周边零散用户管道天然气二次补装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松岗街道楼岗等社区及周边零散用户管道天然气二次补装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楼岗等社区及周边零散用户管道天然气二次补装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松岗街道楼岗村、水围村、东方村、山美新区、东风村、上头田村与西山村、上报美村及花果山社区等城中村(小区)。包括新建入户支管、新建楼栋管、就近接驳低压管庭院或市政管，新建楼栋管等。项目设计起点为小区红线范围内楼栋燃气管道接驳口，终点为各业主用户的两个用气点。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安装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2622.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119.06 万元。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2622.6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119.06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松岗街道楼岗等社区及周边零散用户管道天然气二次补装工程监理合同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唐江仲，身份证号码：431124199212178213，注册号：44034753

总监：唐江仲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叁万贰仟零玖拾叁元整（¥43.2093 万元）。其中：

合同金额：43.2093 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41.1517	2.0576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总计 859 日历天（具体起始日期以项目总监开工令为准）。其中：

- 1.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松岗街道楼岗等社区及周边零散用户管道天然气二次补装工程监理合同

4. 施工阶段：自 2024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4年 10 月 22 日止，共 129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6年 10 月 22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5月23日 。

2. 订立地点： 松岗街道 。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合同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

广深路松岗段 2 号综合楼 602B

邮编：5181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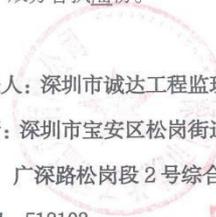
八卦岭支行

账号：337050100101108346

电话：15220063399

传真：

电子邮箱：



7、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237714>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6-1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266

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XX20240611004		
项目名称: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杰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6-17 15:47:40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6.9784	928天

中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中标价: 26.9784 万元

2024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611004

标段名称: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9784 万

中标价: 26.9784万元

中标时间 2024 年
06 月 12 日

本工程于 2024-06-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JY20240801323124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8-0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P2024-042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横跨主干道东方大道，采用钢箱梁结构，桥梁跨度 44.07m，主桥宽度 6.6m，梯道宽度 3.4m，总建筑面积 712.94 m²，主桥两端各设置一部垂直电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桥梁结构及其他附属工程(含铺装、雨篷、栏杆、照明)、天桥周边人行道及绿化的局部改造、并对影响工程实施的管线进行迁改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245.43 万元，其中建安费 1005.33 万元。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1245.4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05.33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合同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总监：李铭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铭，身份证号码：220503196403031018，注册号：4400674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元整（¥26.9784 万元）。其中：

合同金额：26.9784 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5.6937	1.2847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总计 928 日历天（具体起始日期以项目总监开工令为准）。其中：

- 1.决策阶段：自__ / __ 起至__ / __ 止，共__ / __ 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__ / __ 起至__ / __ 止，共__ / __ 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__ / __ 起至__ / __ 止，共__ / __ 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 198 日历天；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合同

5.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730日历天；

6.设备监造：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7.其他服务：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

2.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住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602B

邮编：

邮编：5181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

账号：337050100101108346

电话：

电话：1522006339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23553402@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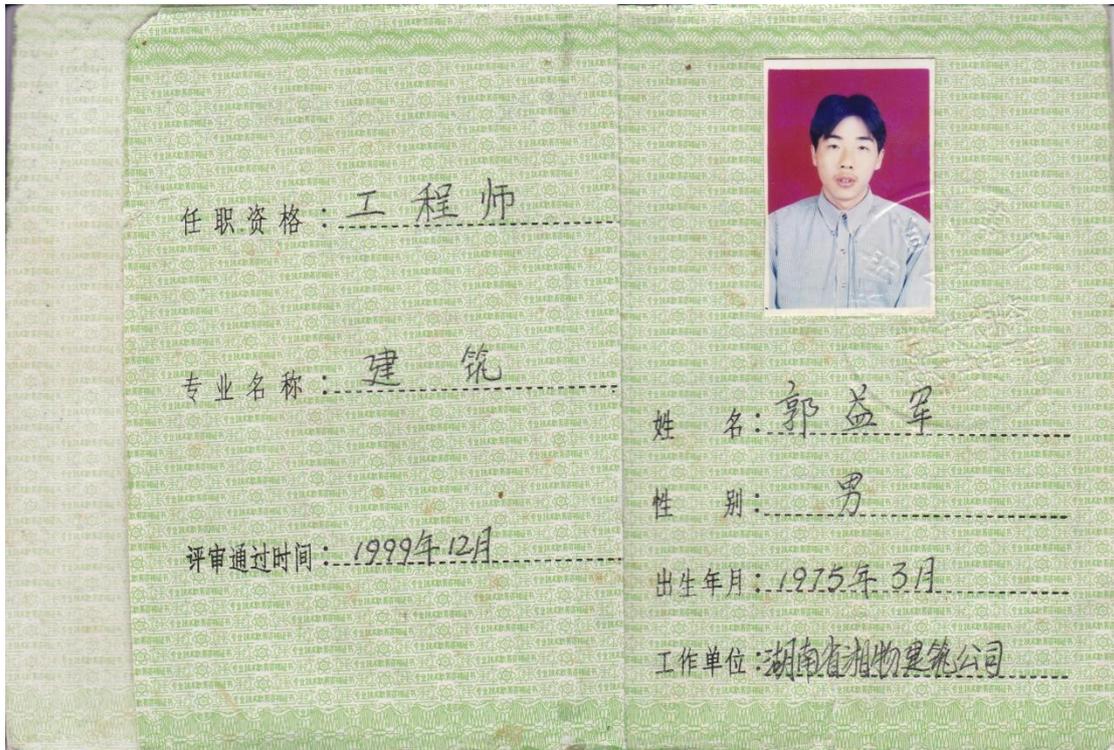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地点：松岗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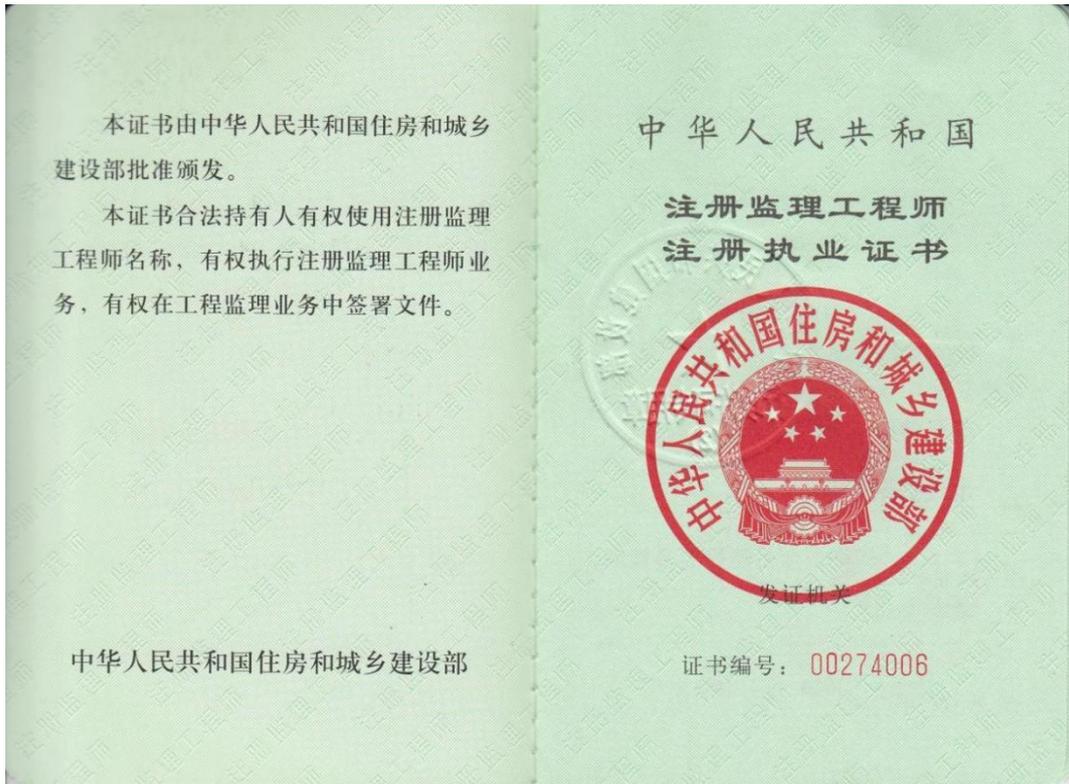
合同时间：2024年
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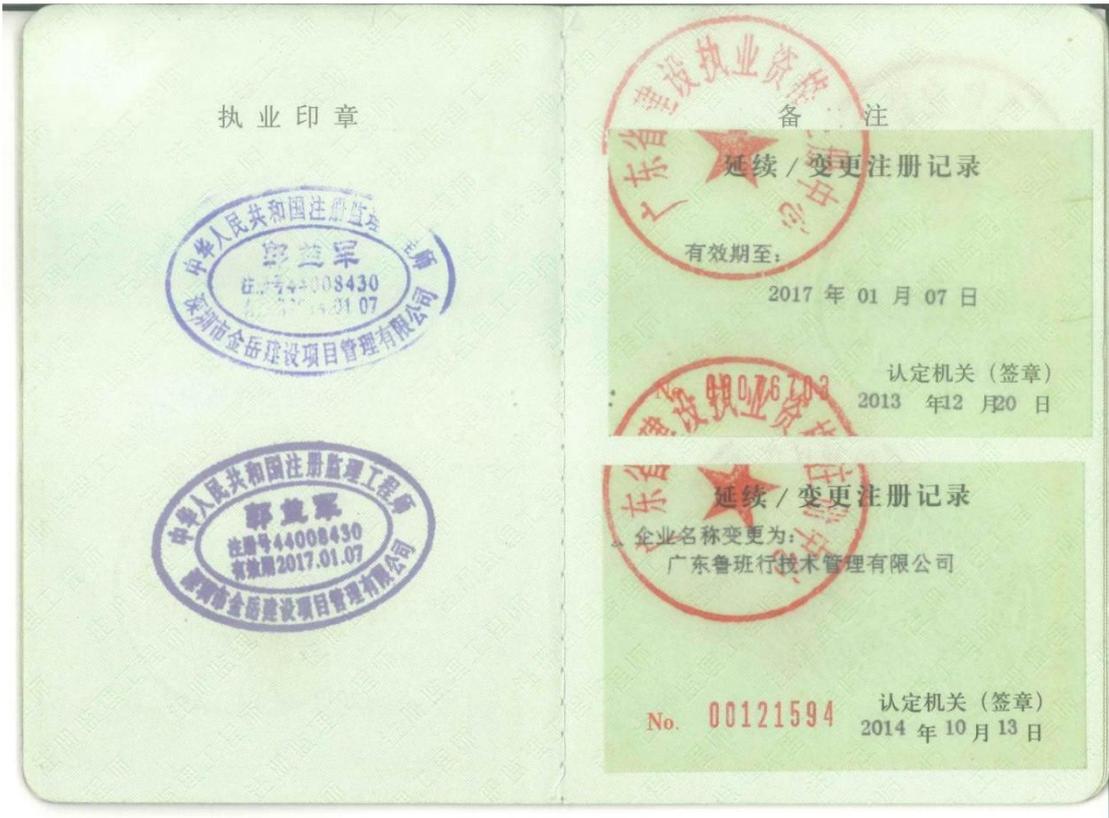
附表二： 近5年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 期或施工许 可发证日期	项目所 在地	备注 (有效的网址链 接)
1	深圳市宝安区 航城街道办事 处	航城街道金荔 路（凯成一路 —爱深路）新 建工程（监理）	34.42	中标时间： 2018年7月 23日 施工许可发 证日期：2018 年9月29日 竣工验收报 告：2020年 03月24日	深圳市 宝安区 航城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 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4393
2	中山市黄圃镇 城市更新和建 设服务中心	中山市黄圃镇 新丰八号路 (四号至五号 路段)道路工 程	9	中标日期： 2022年11月 17日 施工许可发 证日期：2023 年04月27日	中山市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 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5025
3	深圳市龙华区 福城街道办事 处	荣辉路华远路 及玉翠路新建 工程（监理）	33.1959	中标日期： 2024年03月 15日 合同签订日 期：2024年 03月19日	深圳市 龙华区 福城	龙华政府在线 http://www.szlhq.gov.cn/jdbxxgkml/fcjdb/dtxx_124670/tzgg_124672/content/post_11186623.html
4						



注册证书





毕业证



1、航城街道金荔路（凯成一路—爱深路）新建工程（监理）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4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航城街道金荔路(凯成一路—爱深路)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6200501022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13011599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23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878.2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6-54-01-702637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0306201809290699	1197.23	--	2018-09-29	4403062005010229-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航城街道金荔路(凯成一路—爱深路)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金荔路(凯成一路—爱深路)新建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62005010229-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62018092906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6200501022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52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苏晓睿	所属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郭益军	所属单位	广东睿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197.23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总监：郭益军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18070301001

标段名称: 航城街道金荔路(凯成一路—爱深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420000 万元

中标工期: 883 天

本工程于 2018-07-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雄邦印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7-23

防伪码: 56679984214214466076180705093707285

中标价: 34.42 万元
中标时间: 2018 年 7 月 22 日

鲁班行(监理) 201828 号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 航城街道金荔路(凯成一路—爱深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金荔路(凯成一路—爱深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3. 工程规模: 航城街道金荔路(凯成一路—爱深路)新建工程本项目位于航城街道,起点接凯成一路,终点接受深路,全长318.615m,红线宽32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属城市支路。将原有混凝土路面破除,新建沥青路面、人行道及绿化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基处理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标线标志、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疏解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电力、照明、通信)、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详见施工图及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878.2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555.65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航城街道金荔路（凯成一路—爱深路）新建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施工单位搭设施工用房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止

2. 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次日起，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

暂定总金额为（大写）叁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34.42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2.7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64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0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0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0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0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郭益军，身份证号码：432325197503093534，注册号：4400843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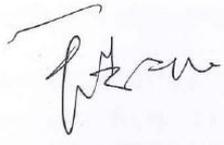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监：郭益军

合同价：34.42 万元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金荔路(凯成一路-爱深路)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24日

建设单位: (章)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验收时间: 2020年03月24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金荔路（凯成一路-爱深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318.615m，红线宽32m	工程造价（万元）	1197.228981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工程用途	新建	
施工许可证证号	2018-440306-54-01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0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8007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 质 证 号	B1430125986/2	
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5022736	
	/		/	
	/		/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85-4/1	
设计单位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61003818-6/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宋德刚
副组长	郭益军
组员	陈兴贤、李建龙、苏映喜、李庆智、谢培国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宋德刚	郭益军、陈兴贤、李建龙、苏映喜、李庆智、谢培国
给排水工程	宋德刚	郭益军、陈兴贤、李建龙、苏映喜、李庆智、谢培国
电气工程	宋德刚	郭益军、陈兴贤、李建龙、苏映喜、李庆智、谢培国
交通设施工程	宋德刚	郭益军、陈兴贤、李建龙、苏映喜、李庆智、谢培国
绿化工程	宋德刚	郭益军、陈兴贤、李建龙、苏映喜、李庆智、谢培国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宋德刚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宋德刚
陈兴贤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陈兴贤
李建龙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李建龙
郭益军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郭益军
苏映喜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苏映喜
李庆智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庆智
谢培国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谢培国

诚信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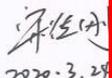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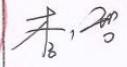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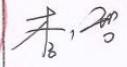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 (1)、该工程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该工程能按图施工，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 (3)、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
- (4)、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3-29 法人代表	 郭益军 注册号44008430 有效期至2023.01.07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郭益军

2、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八号路(四号至五号路段)道路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5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八号路(四号至五号路段)道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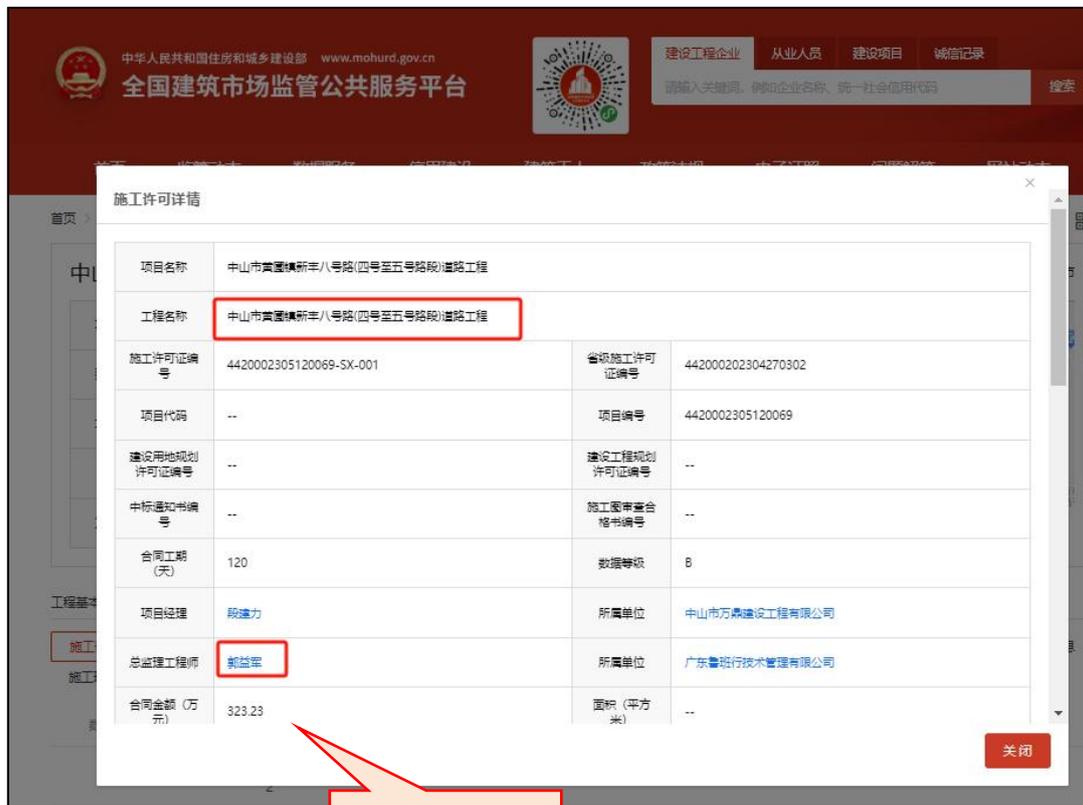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4420002305120069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2304270002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4553178-9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0.25	总投资(万元)	323.2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10-442000-04-01-717774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一村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2000202304270302	323.23	--	2023-04-27	4420002305120069-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八号路(四号至五号路段)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八号路(四号至五号路段)道路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305120069-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20002023042703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2000230512006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20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殷建力	所属单位	中山市万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郭益军	所属单位	广东睿翔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23.23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总监：郭益军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211170425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委托，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八号路（四号至五号路段）道路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1745531789221109127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书发布后120个日历天（暂定）完成服务，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17日

中标时间：2022年11月17日

At. 2022-320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八号路（四号至五号路段）道路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八号路（四号至五号路段）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山市黄圃镇；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镇一村，道路长约 350 米，道路宽 24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监理人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并配合完成相关资料及程序。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920,0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宋丽霞，身份证号码：44130219800122702X，
注册号：44017897。

五、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服务费用暂定价约 91638.64 元。监理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 7.5 折计取，即： $3702571.16 \times 3.3\% \times (1-25\%) = 91638.64$ 元。监理费结算将按照上述的监理费计算方式以结算审核价为计价基准进行计算结算，超出监理时限不再作费用补偿。

包括：

1. 监理酬金：暂定价：91638.64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3. 酬金计算方式：/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120 个日历天（暂定），具体以工程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期限。

合同金额：9.163864
万元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合同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7日。

2. 订立地点：中山市黄圃镇。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二份。

委托人：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监理单位：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和平西路部九窝龙军花园A1A2栋2单元40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银苑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011028909200145752

电话：_____
电话：0755-25009369

传真：_____
传真：0755-25009369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八号路（四号至五号路段）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3年6月15日

竣工时间：2023年
06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八号路（四号至五号路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镇一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250米	工程造价（万元）	323.2344万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304270302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5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监督登记号	2023042402HP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山市万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6月14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2023年6月14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2023年6月14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2023年6月14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2023年6月14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2年11月25日	4420002211100008-TX-001	已通过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6月15日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6月14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6月14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6月14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6月15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全部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郭益军 注册号 44008430 有效期 2026.09.07 广东诚达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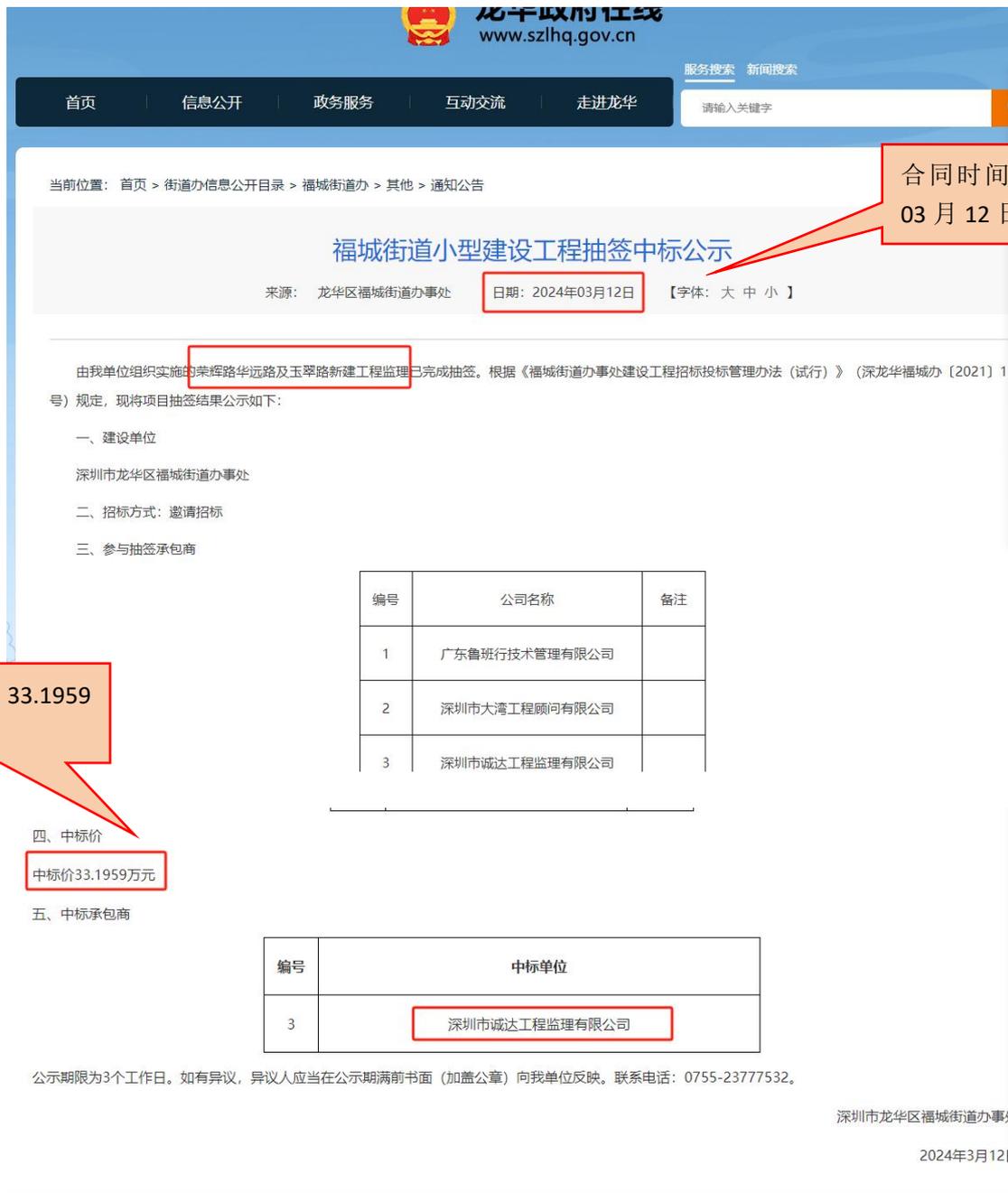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钟朝万
 注册号: 1301314-AY023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总监: 郭益军

3、荣辉路华远路及玉翠路新建工程（监理）

龙华政府在线

http://www.szlhq.gov.cn/jdbxxgkml/fc/jdb/dttx_124670/tzgg_124672/content/post_11186623.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街道办信息公开目录 > 福城街道办 > 其他 > 通知公告

福城街道小型建设工程抽签中标公示

来源: 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字体: 大 中 小】

由我单位组织实施的荣辉路华远路及玉翠路新建工程监理已完成抽签。根据《福城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深龙华福城办〔2021〕1号）规定，现将项目抽签结果公示如下：

一、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二、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三、参与抽签承包商

编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大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四、中标价
中标价33.1959万元

五、中标承包商

编号	中标单位
3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书面（加盖公章）向我单位反映。联系电话：0755-23777532。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12日

合同时间：2024年03月12日

中标金额：33.1959万元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FC202403

工程名称：荣辉路华远路及玉翠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3.1959 万元

本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3 栋 5 楼摇号抽签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价：33.1959 万元

中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招标人（盖章）：

项目管理单位分管领导

或社区挂点领导：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438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荣辉路华远路及玉翠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34263862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东华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光路1446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NC5B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棉玲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602B

项目联系人：许棉玲

联系方式：15220063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荣辉路华远路及玉翠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

3. 工程规模：工程总概算 1692.69 万元；建安费 1209.50 万元（不含燃气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692.69 万元 建安费投资额：1209.50 万元（不含燃气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总监：郭益军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郭益军，身份证号码：432325197503093534，注册号：4400843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叁拾叁万壹仟玖佰伍玖元整（¥331959.00元）（备注：本费用含税费、服务费等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合同内容未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其中：

合同金额：33.1959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1.6152	1.5807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 / 年 / / 月 / / 日起至 / / 年 / / 月 / / 日止，总计 / / 日历天。

其中：

-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施工阶段：自 / / 年 / / 月 / / 日起至 / / 年 / / 月 / / 日止，共 / / 日历天（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保修阶段：自 / / 年 / / 月 / / 日起至 / / 年 / / 月 / / 日止，共 / / 日历天；
-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合同时间：2024年03月19日

八、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2024年3月19日。
 -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
-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肆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收款单位：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337050100101108346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602B

邮编：518103

电话：15220063399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19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市政监-26-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荣辉路华远路及玉翠路新建工程
<p>致： <u>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承担的 <u>荣辉路华远路及玉翠路新建工程</u> 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特此申请施工，请核查并签发开工指令。</p> <p>附件： 开工报告</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陈云 粤1212007200905712(06) 公路 市政 2024.08.24 项目监理：陈云 日期：2024年8月24日</p> </div>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同意开工。</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项目监理机构 郭益军 注册号44108420 有效期2016.01.07 日期：2024年8月24日</p> </div> </div>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2024年8月20日</p> </div>	

总监：郭益军

市政管-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荣辉路华远路及玉翠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填报单位: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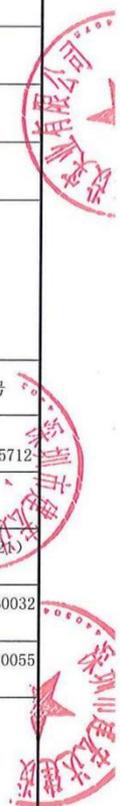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市政管-1.1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荣辉路华远路及玉翠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设规模	1113.02886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温伟明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244055890	项目负责人	肖志伦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方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244031490	项目负责人	李欣泽
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1212007200905712	项目负责人	陈云
监理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44008430	项目总监	郭益军
质监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2208-440309-04-01-404020001001		合同编号	24319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DQSJ24040103-0054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符合要求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完成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陈云		粤121200720090571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业明		1071336	
图纸会审情况	已完成	项目安全负责人	陈伟龙		粤建安C3(2021)0043438	
		项目专业质检员	卓训明		0441610694416003288	
		项目施工员	魏炎雄		0441710194417005576	
设计交底情况	已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完成		
申请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0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p>陈云 粤1212007200905712(00) 公路市政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08.20 深圳市建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p>  <p>陈云 2024年05月20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同意开工.</p>   <p>郭益军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粤12140836420 有效期2022.8.1.17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0日</p>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2024年05月20日</p>

总监：郭益军

<p>施工单位申请意见</p>	 <p>陈云 粤1212007200905712(00) 公路市政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08.20 深圳市建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p>  <p>陈云 2024年05月20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同意开工.</p>   <p>郭益军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郭益军 4086420 有效期2022.8.1.17 2024年05月20日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2024年05月20日</p>

总监: 郭益军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与技术标一致）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郭益军	中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4008430	15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2	总监代表	刘杰	中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1676	14	施工阶段
3	岩土专业监理工程师	唐胜	中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2050498	10	施工阶段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龙桃	中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B19090083	10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唐江仲	中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4034753	10	施工阶段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许棉玲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3080723	3	施工阶段
7	监理员	黄华辉	工程师	环境管理技术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环境管理技术	B23120207	2	施工阶段
8	监理员	赵维剑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广东省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C23020309	5	施工阶段
9	监理员	刘春龙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广东省监理员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C24060199	3	施工阶段
10	资料员	蓝礼站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广东省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C24060294	2	施工阶段

2024年12月05日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郭益军	性 别	男	年 龄	49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件号码	44008430	手机号码	15220063399
参加工作时间	15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5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4400843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 航城街道办事处	航城街道金 荔路（凯成 一路一爱深 路）新建工 程（监理）	34.42万 元	2018年09月29日-2020 年03月24日	已完	合格
中山市黄圃镇 城市更新和建 设服务中心	中山市黄圃 镇新丰八号 路（四号至 五号路段） 道路工程	9万元	2022年11月17日-2023 年06月15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 福城街道办事 处	荣辉路华远 路及玉翠路 新建工程 （监理）	33.1959 万元	2024年03月11日	在建	合格

1、郭益军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274006



注册号 44008430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金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4 年 01 月 07 日

姓名 郭益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03 月 09 日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7503093534

学历(学位) 大专

所学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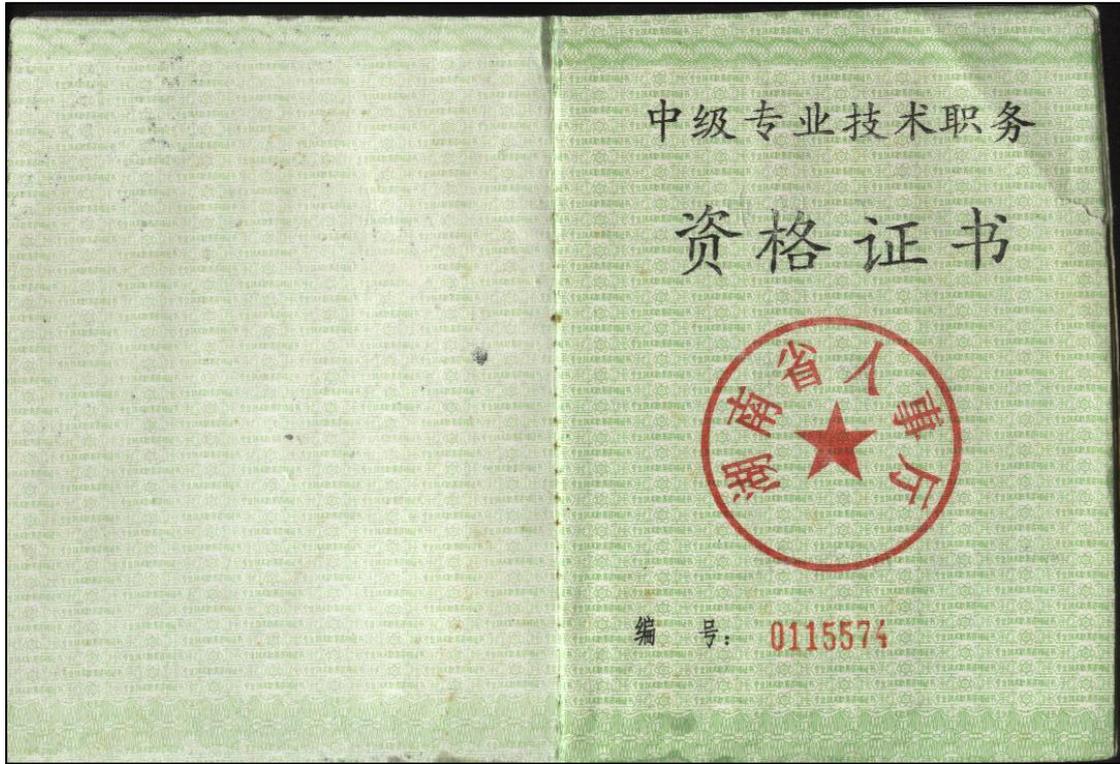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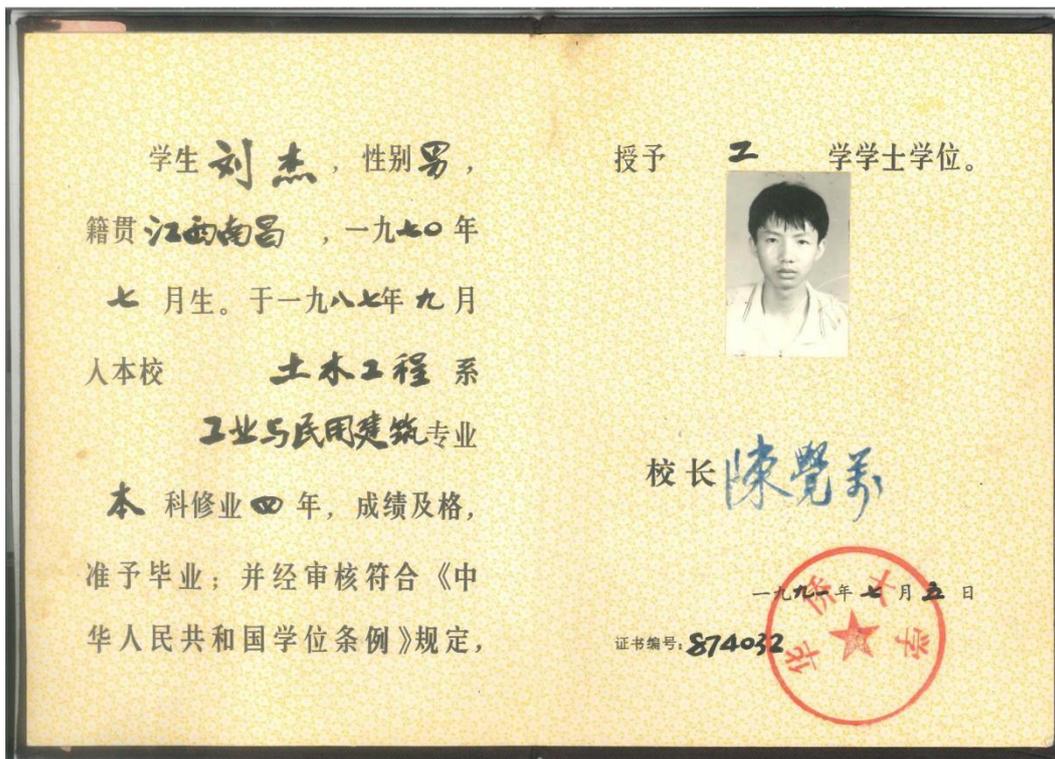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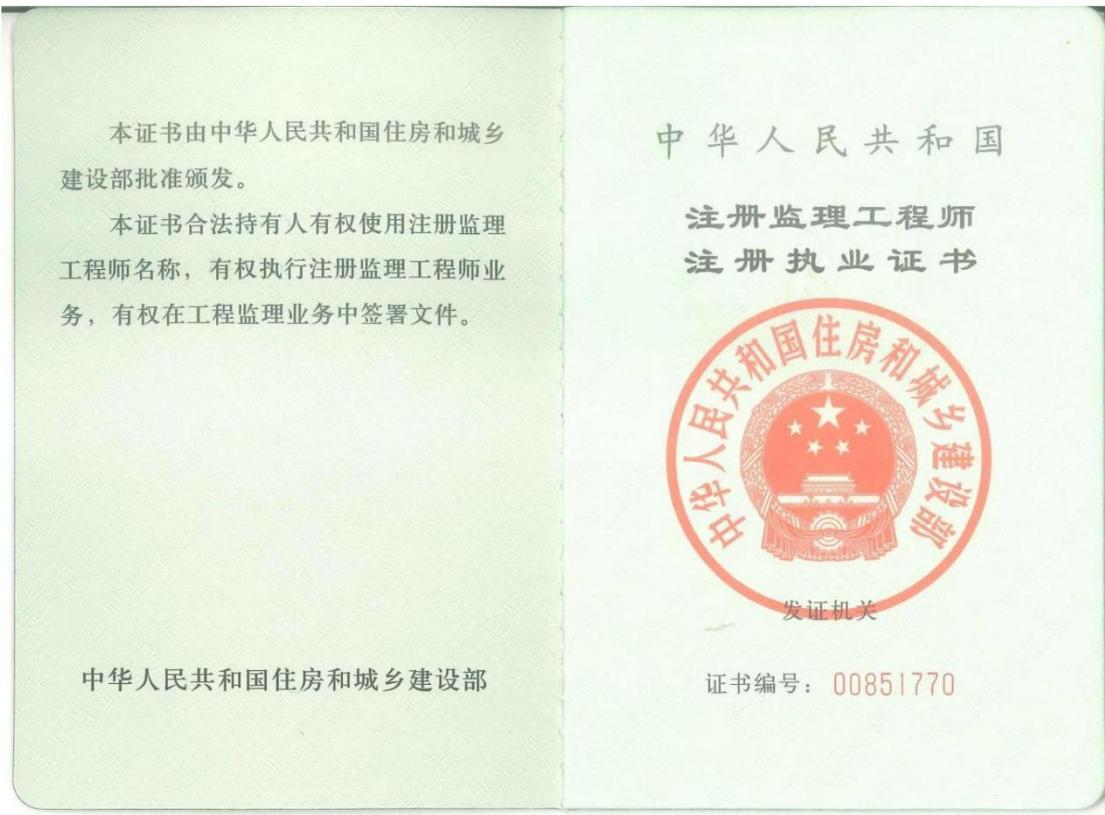


中级职称证书



2、刘杰





21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1676
姓名 刘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07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09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专用章



3、唐胜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唐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02199304205519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6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0100001229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唐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02199304205519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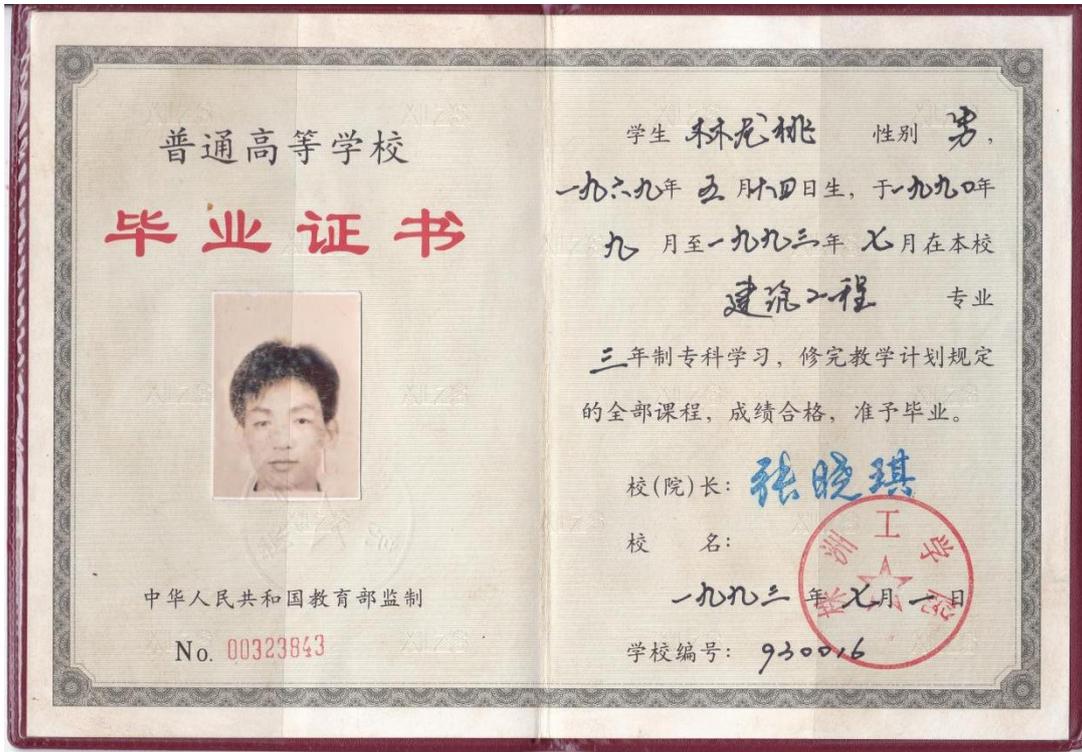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B22050498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21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4、林龙桃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姓名 林龙桃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325196905147553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9090083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林龙桃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325196905147553

任职资格: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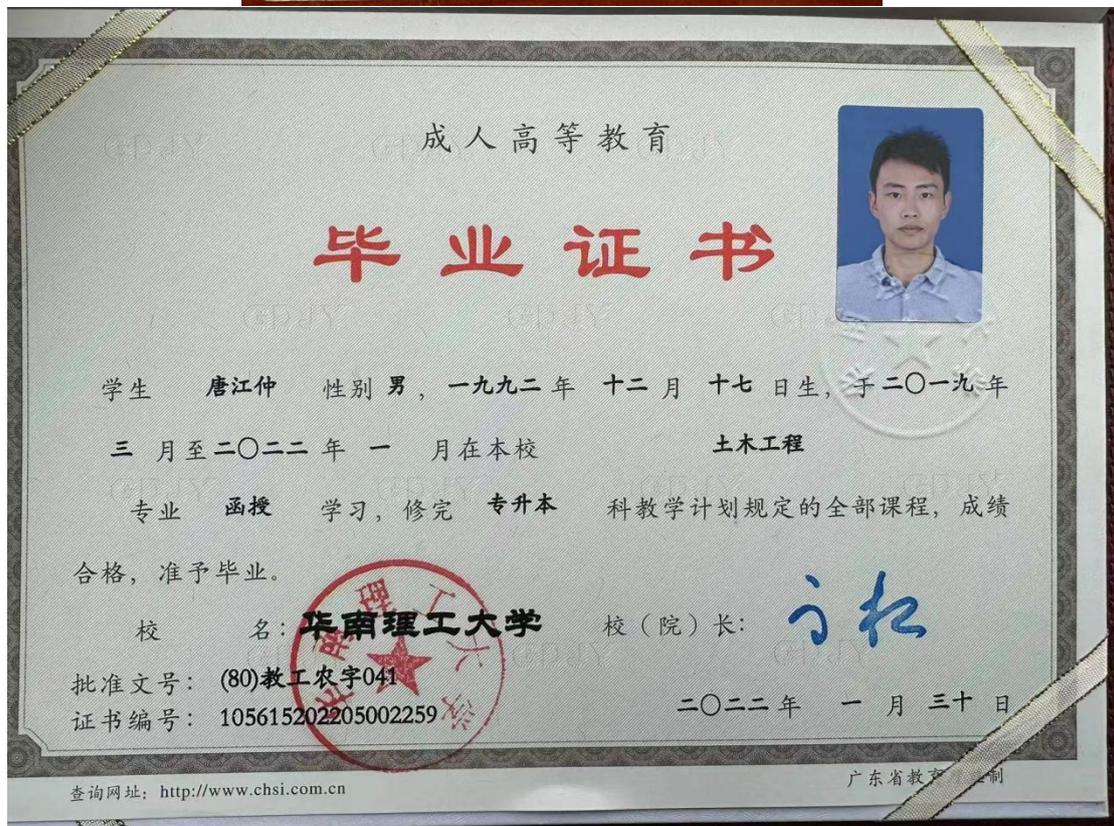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02年12月28日

工作单位: 桃江县建筑工程公司

系统编码: B08021090000001126

5、唐江仲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唐江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124199212178213
级别 中级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8010000433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6、许棉玲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许棉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82199312216324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3080723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4月30日	
换证日期	2023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8月20日	

	持证人：许棉玲
	参加 2023 年 11 月 期 住房 城乡 建设 领域 综合 BIM 应用 专业
姓名	许棉玲 性别 女
证件编码	ZJBM23110390534
身份证号	440582199312216324
级别	高级
方向	综合 BIM 应用
	特发此证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印) 2023 年 12 月 12 日

7、黄华辉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u>黄华辉</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40883199406233611</u>	
	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工作单位 <u>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B23120207</u>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8、赵维剑





9、刘春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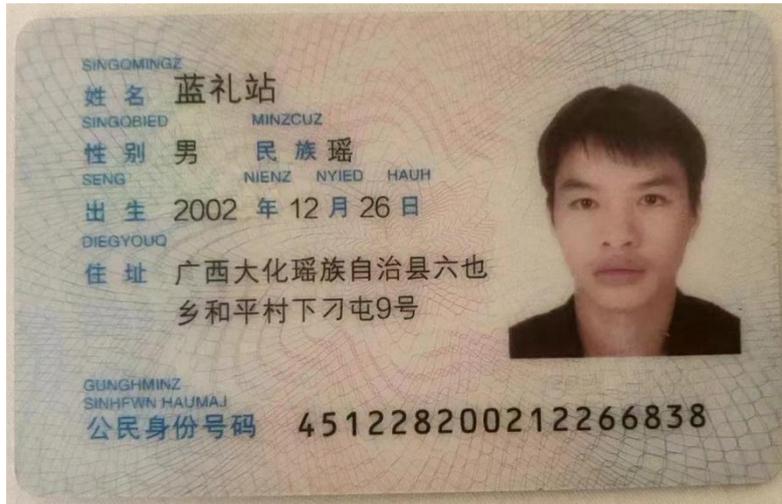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刘春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22227200109154419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4060199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6 月 10 日

10、蓝礼站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蓝礼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1228200212266838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4060294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6月21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7年6月20日

